

吉卫-文笔峰 110kV 线路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卫~文笔峰 110 千伏、龙潭~麻栗场 π 接文笔峰 35 千伏线路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为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吉卫-文笔峰 110kV 线路工程施工。

2.2 招标编号：BRR24-ZB1-ZB-019-021。

2.3 项目概况：

2.3.1 吉卫~文笔峰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 14.691km，线路采用单回路和双回路架设，其中双回路架设线路路径长 0.535km，单回路架设线路路径长 14.156km；共使用杆塔 48 基，新建单回铁塔 46 基，其中耐张塔 13 基，直线塔 33 基；新建双回路铁塔 1 基，其中双回路转角塔 1 基；新建终端钢管杆 1 基。新建线路由已建的吉卫 110kV 变电站 110kV 侧 2Y 间隔向西北出线左转向西方向走线（与原 110kV 猫吉线共塔，猫吉线与本工程需互换间隔），双回走线至原猫吉线 49#塔附近附近，在此右转，单回架线向北偏西走线 2282m，至排鲁附近，接着右转向北偏东走线 1391m，至大排吾村附近，接着线路右转继续向东偏北走线 1479m，经洞里至牛皮村附近后左转向北偏东走线 5228m，线路经贝子坨、大兴村至小新寨附近，接着线路右转继续沿东北方向走线 2703m，经透喜、朋岩村至下坝附近，右转继续沿东方向走线 1034m，然后大角度右转走线进入文笔峰 11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侧 1Y 间隔。

2.3.2 龙潭~麻栗场 π 接文笔峰 35kV 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度为 1.015km，其中双回架设 0.631km，单回架设 0.384km（文笔峰变出口 0.384km 双回共塔线路为文麻线和文龙线）；共使用杆塔 6 基，新建单回铁塔 2 基，其中耐张塔 2 基，新建双回路铁塔 4 基，其中双回路转角塔 3 基，双回路直线塔 1 基。新建线路起于 35kV 龙麻线 047#-48# 处剖接，新建双回线路向西北方向架设至 X034 县道处，跨越 X034 县道后转向西方向分别接入 110kV 文笔峰变 1U、2U35kV 间隔。

2.4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西自治州花垣县。



2.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吉卫~文笔峰 110 千伏、龙潭~麻栗场 Ⅱ 接文笔峰 35 千伏两条线路工程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及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向供电企业报检，线路施工完成后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配合发包人向供电企业完成报验、电站联调、送电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及当地村民的民事协调（线路跨越、道路跨越等）、临时性及措施性补偿工作；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后场地恢复；质保期内的工程修复及维护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承装、承试三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工程施工业绩。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并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2)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平台自动排查，如出现上述情况，中核电子采购平台将自动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2) 投标人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平台自动排查）。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或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8月9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花垣县花垣镇赶秋北路29号

联 系 人：滕惠敏

电 话：1373902192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邮 编：100070



联系人：刘娅、李国强
电话：18390897547、010-53105821
邮箱：jhrzhn123@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刘娅
联系电话：18390897547
邮箱：jhrzhn123@163.com

